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轴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临近到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和2016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和公告编号：2016-008）。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证券设立的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南方轴承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36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2017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019年2月25日、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2019年2月26日、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告编号：2019-008和公告编号：2020-008）。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 1、减持期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减持股份数量：3,368,624股
- 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